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62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林宜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3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經查，本件訴外人沈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而被告為左轉車，應先禮讓原告，而未禮讓，顯有過失。又原告主張所承保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8,838元（含工資費用48,934元、烤漆費用25,306元、零件費用48,465元）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片及估價單影本為證。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1年1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9月30日）止，使用期間為2年8月又15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2年9月作為

01 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8,1
02 97元（計算式：工資48,934元+烤漆25,306元+零件13,957
03 元【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88,197元）。

04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6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
09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為遵循。而被告有上述過失，而
10 本院參酌兩車發生碰撞當時之現場照片及被告與系爭車輛駕
11 駛人沈逸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可知該停車場坡道係供7樓
12 及6樓停車場間之車輛上下樓之用，核屬「坡路」，並採雙
13 向單行方式運作，且下坡後可直行，再佐以事故發生後兩車
14 停車位置是在6樓停車場坡道出入口甫進入停車場坡道處，
15 與被告駕駛自停車場6樓往5樓方向行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堪
16 認沈逸行經停車場下坡入口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
17 駛行為，加以原告自就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應負3成之肇
18 事責任等語，原告既不爭執與有過失，且該過失與本件事故
19 之發生亦有因果關係，是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
20 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
21 弱程度，認被告及沈逸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
22 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沈逸
23 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61,738元
24 （計算式：88,197元×70%=61,7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61,738元，原告請
26 求逾此金額部分，即屬無據。

27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
29 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738元，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辛旻熹

11 附表：

12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8,465 \times 0.369 = 17,884$
第二年折舊	$(48,465 - 17,884) \times 0.369 = 11,284$
第三年折舊	$(48,465 - 17,884 - 11,284) \times 0.369 \times 9/12 = 5,34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48,465 - 17,884 - 11,284 - 5,340 = 13,957$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48,465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